

柴胡煎剂治疗蝎子蛰伤90例疗效观察

李勃

(天津第一中心医院中西医结合科 天津 300192)

【摘要】目的 观察柴胡煎剂用于治疗河北承德地区蝎子蛰伤的临床疗效。方法 观察90例蝎子蛰伤患者蛰伤后立即内服外用柴胡煎剂治疗。结果 柴胡煎剂治疗12h内治愈87例,显效3例,无效0例,总有效率100%。结论 柴胡煎剂治疗蝎子蛰伤疗效确切,功效显著。

【关键词】蝎子蛰伤 柴胡煎剂

【中图分类号】R2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0742(2010)07(b)-0138-01

河北承德农村地区,野生蝎子分部很多,谷雨以后,气温回升,野生蝎转入活动状态,许多村民在夜晚乘凉,晚上休息时,经常被蝎子蛰伤。蝎子的毒性非常的强,被蛰后常剧痛难忍,甚至导致人神昏谵语,产生幻觉。我们自2002年以来,在民间验方的基础上加以改进,用柴胡煎剂治疗蝎子蛰伤90例,疗效颇佳,同时设立对照组100例进行比较观察,现报道如下。

1 临床资料

1.1 一般资料

全部患者均为河北承德地区村民,随机分为治疗组与对照组。治疗组:男48例,女42例。年龄8~64岁。对照组:男55例,女45例。年龄10~63岁,2组均无过敏体质者,被蝎子蛰伤后症状相似,具有可比性。

1.2 诊断标准

全部患者均为无意识被蝎子蛰到,被蛰部位手99例,脚71例,头部15例,腹部3例,臀部2例。均出现典型蝎子蛰后疼痛症状:被蛰时一瞬间如被针扎,灼烧感,蛰后24h内剧烈疼痛,被蛰部位麻木,有胀感、烧灼感,伴肌肉震颤,体温升高,其中17例产生幻觉。

2 治疗方法

治疗组患者给予柴胡煎剂治疗柴胡60g:15g水煎,去渣温服;45g水煎,带药渣清洗被蛰部位。对照组服用尼美舒利止痛治疗。

3 治疗结果

3.1 疗效标准

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治疗,临床症状红肿灼热消失,无疼痛感为治愈;临床症状基本消失,疼痛感减轻者为显效;临床症状无改善者为无效。

3.2 治疗结果,见表1

柴胡水煎剂内服外用治疗蝎子蛰伤较单独的解热镇痛药尼美舒利治疗能起到更好的疗效。

4 讨论

蝎子的尾端有一根与毒腺相通的钩形毒刺,蛰人时毒液由此进入伤口。蝎毒内含毒性蛋白,主要有神经毒素、溶血毒素、透明质酸酶及使心脏和血管收缩的毒素等。人意外被蛰伤后,蛰伤处

常发生大片红肿、剧痛,轻者24h后症状消失,重者可出现寒战、发热、恶心呕吐、肌肉强直、流涎、头痛、头晕、昏睡、盗汗、呼吸增快等,甚至抽搐及内脏出血、水肿等病变。儿童被蛰后,严重者因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

柴胡为伞形科植物Bupleurum chinense DC.或狭叶柴胡Bupleurum scorzoniferifolium Willd.的干燥根。按性状不同,分别称为北柴胡及南柴胡,柴胡性微寒、味苦、能疏散退热,具有疏肝升阳,和解表里的功效^[1]。现代药理研究证明:柴胡具有:解热、退热、镇静、镇痛作用^[2],抗炎、免疫抑制作用^[3~4]。同时,有研究指出,柴胡提取液具有提高中枢神经兴奋性,诱导肝药酶活性,提高肝匀浆超氧化物歧化酶(SOD)活性等功效^[5]。我们据此推断,柴胡的功效作用可能是其在蝎子蛰伤中神奇疗效的作用机理之一。提高中枢神经兴奋性,可对抗蝎毒所致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从而治疗蝎子蛰伤后致幻作用。诱导肝药酶活性,从而降低蝎毒在体内(血液)中的浓度。提高肝匀浆超氧化物歧化酶(SOD)活性,促进体内自由基的消除,保护人体器官免受损伤。

柴胡提取液治疗蝎子蛰伤疗效显著,功效确切,接下来,我们将在我们的实验室研究中进一步探索其确切的作用机制。

参考文献

- [1] 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232~233.
- [2] 郑虎占.中药现代研究与应用[M].北京:学苑出版社,1998:3697.
- [3] Dobashi I, Tozawa F, Horiba N, et al. Central administration of saikosaponin d increases corticotropin-releasing factor mRNA levels in the rat hypothalamus[J]. Neurosci Lett, 1995, 197:235~242.
- [4] 步世忠, 许金廉, 孙继虎, 等. 柴胡皂苷d上调人急性早幼粒白血病细胞糖皮质激素受体mRNA对细胞生长的影响[J].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 2000, 20(5):350~352.
- [5] 刘燕, 廖卫平, 郭姣, 等. 柴胡3种萃取物的抗惊厥作用研究比较[J]. 中医学报, 2002, 30(6):22~23.

表1 2组治疗结果比较[例(%)]

组别	例数	治愈	显效	无效	总有效率
治疗组	90	77(85.56)	13(14.44)	0(0)	100
对照组	100	58(58)	33(33)	9(9)	91

【收稿日期】2010-05-06